

证券代码：603230

证券简称：内蒙新华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加强市值管理工作的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开展了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。现将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营业务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始终坚持大力拓展主营业务，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、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发展思路。在图书发行方面，公司积极拓展多元销售渠道，加强线上线下各平台的合作，提升图书销售的覆盖面及市场占有率。同时，公司注重市场动态的分析与把握，及时调整营销策略，以便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。通过这些举措，不仅提升了公司的经营质量，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稳健发展。

二、积极回报股东，持续稳定分红

公司始终秉持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持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，积极回应股东诉求，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，不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。2024 年度，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约 1.70 亿元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.19%，延续了 2023 年度 50% 以上的分红比例。

三、加强投关管理，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严格遵循证监会、上交所的监管规则，依法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做好投资者和各监管机构邮件及电话问询的答复工作。2024 年度，公司成功举办四次业绩说明会，包含三次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和内蒙古辖区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。同时，公司联合证券公司积极举办投资者关系活动，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度、细致的沟通交流，全面展示了公司良好的发展风貌、扎实的业务基础与广阔的成长空间。

四、坚持规范运作，强化公司治理能力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各项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，合理召开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；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工作开展，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保证独立董事完成 15 天现场工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与战略咨询作用；推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进行制度修订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